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86-755-88265288 传真 (Fax.)：86-755-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9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邀请书》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字[2015]第 008 号-02

致：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就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事实及其他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全部事宜。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6]24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承销协议，国信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以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149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6年3月31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遇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则向后顺延）、43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7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家信托公司及37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6名个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发送时已加盖发行人公章并经保荐代表人签署。

信达认为，发行人所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及发送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情况

经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6 年 4 月 20 日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3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或现场送达方式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以申购时间排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8	3,000	22,740
		7.50	3,400	25,500
		7.44	4,300	31,992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0	4,000	30,400
		7.50	4,000	30,000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	6,200	48,856
		7.58	8,200	62,156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上述 3 名投资者的申购有效。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 7.44 元/股，即发行期首日（2016 年 4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及价格优先、数量优先等原则，共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7.6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00,000,000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最终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万元)	限售期限 (月)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00	47,120	12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00	28,880	12
---	------------	------------	--------	----

信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向2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该2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6年4月25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6年4月25日15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2016年4月26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38号《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5日15时止，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两家配售对象缴纳的网下申购长方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760,000,000元，其中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申购资金金额288,800,000元、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缴申购资金金额471,200,000元。

2016年4月27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3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7日，长方集团共计募集货币资金7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7,311,320.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2,688,679.24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2,688,679.24元。

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均已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相关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信达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

2、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均已按《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产品备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相关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5、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 _____

肖 剑 _____

彭文文 _____

年 月 日